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校日手冊

113 年 3 月 2 日(六)上午



目 錄

- 一、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 二、 ★興福師生英雄榜★
- 三、 學校日活動流程表
- 四、 教師教學計畫說明時段分配表
- 五、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 六、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七、 學務處工作報告
- 八、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九、 輔導室工作報告
- 十、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十一、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十二、 興福國民中學各項考試試場規則
- 十三、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十四、 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十五、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敘獎標準表
- 十六、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十七、 興福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
- 十八、 興福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 十九、 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 二十、 興福國民中學公物維護管理辦法
- 二十一、 興福國民中學公務及設備點收清單
- 二十二、 興福國民中學生涯輔導系統家長線上閱覽實施辦法
- 二十三、 興福國民中學教師分機總表
- 二十四、 興福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宣導



校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成就每一個孩子 打造一所優質的學校

親愛的家長：

新的學期開始了，興福國中全體師生先致上最誠摯的問候，祝福大家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因應世局的快速變遷，學校與時俱進，以「成就每一個孩子，打造一所優質好學校」為目標。在教學設備上學校努力充實，並爭取經費積極改善，相關工程有：家政教室廚具更新、消防暨數位廣播系統更新、裝置監視系統、汰換自來水管、屋頂防漏、教室整修、活動中心電源改善、更換 LED 燈具提升照明設施流明度、校園油漆及裂縫補強美化工程第 1-2 期。今年整修內操場籃球場及周邊排水工程。期盼完善的教學環境能提高同學們學習效能，進而豐富國中生活。

教學設施的更新與改善外，本校教師持續精進教學，鼓勵學生動手做增長生活知能，試探興趣所在期能看到更多優異表現。首先，以探索教育為出發點鼓勵自主學習：有鑒於百工百業的多元樣態，斜槓人生需要勇敢、負責具有創造力的能力，更應鼓勵孩子培養獨立思考能力，養成自主學習、廣泛閱覽、壯遊名勝古蹟的勇氣，進而能與人合作進行專業對話，培養統整領導及解決問題能力。希望與家長們一起鼓勵孩子體驗實作，養成計畫、執行、檢核等能力，提升自主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其次，營造多元語言教學環境提高人際交流能力：持續辦理精緻英語教學，請一起鼓勵孩子參加語言檢定，以因應地球村趨勢，落實各種語言學習課程。學校普發英文 1200 字的單字本、週一、五晨光時間英語聽力訓練、午間 ICRT 的播放、英語乾坤擂台賽、落實英檢班教學，激勵學習力期能早日具備與世界接軌的能力！建構友善校園加強服務教育：落實品德教育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期能用正向積極的鼓勵方式建立信心，養成勇於承擔奮發向上的好青年。鼓勵孩子勇於付出透過體驗活動學習服務人群。

最後，學校規劃多元社團活動，重視技職教育與職業探索：提供各類社團，有：電影英文、吉他、熱音社、環保尖兵、羽球及動茲動茲社等。同時提供高職端相關職群進行職業探索，日後期能發展志趣一展長才為社會所用。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學校招收棒球、籃球、射箭及跆拳道專長學生。課後社團有日語班、電腦繪圖班、街舞班及課後照顧的台大青樹人班等，提供多元學習課程。學校一直秉持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育理念，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提供孩子多元學習機會關注學習成效。期盼興福國中的孩子勇於追夢，充實自己完成精彩又充實的國中生活！最後祝福大家

健康平安 新春如意

校長 莊富西 敬上 113.03.02

興福英雄榜-學生 Part I (113 年 2 月更新)

時間	內容	獎項	得獎人
113.2	112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海岸阿美族語認證	通過	林郁翔
113.2	112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馬蘭阿美族語認證	通過	伊詩恬亞佑
113.2	112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秀姑巒阿美族語認證	通過	蘇詠鈞
113.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國中混雙組	第一名	賴廷宸 張聆真
113.1	跆拳道 112 年台北市教育盃 44 公斤級	第三名	伊詩恬亞佑
113.1	跆拳道 112 年台北市教育盃 78 公斤級	亞軍	蕭宗元
113.1	跆拳道 112 年台北市教育盃 51 公斤級	冠軍	游凱程
113.1	跆拳道 112 年台北市教育盃團體男子組對打總錦標賽	季軍	蕭宗元 游凱程
112.12	112 學年度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男生國中組個人網毬賽	第三名	葉書亞
112.12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圍棋錦標賽榮獲二段組個人賽	冠軍	倪興成
112.11	第 19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知識組進入全國決賽	入選	謝庭祐
112.11	112 年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	通過	倪興成
112.11	112 學年度中正盃民俗體育錦標賽(個人網毬)	第三名	葉書亞
112.11	112 年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楷模	學習潛力獎	潘紹恩 張永錡
112.11	112 年台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軟式組	最佳投手	潘紹竣
112.11	112 年台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軟式組	亞軍	棒球隊
112.11	112 學年度國中軟式組全國聯賽	第六名	棒球隊
112.10	112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縣市賽	冠軍	棒球隊
112.10	112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棒球秋季聯賽「甲」硬式組	第 4 名	棒球隊
112.09	112 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男子組 55 公斤級	第五名	游凱程
112.09	112 年度台北市國中棒球聯賽-青少甲組軟式	亞軍	棒球隊
112.09	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國中男子九年級組	第一名	賴廷宸
112.09	2023 年第 14 屆原鄉盃棒球錦標賽。	冠軍	棒球隊
112.09	112 年台北中正盃射箭比賽國中女子組八年級	第七名	張聆真
112.09	112 年台北中正盃射箭比賽國中男子組九年級	第四名	賴廷宸
112.09	112 年台北中正盃射箭比賽國中女子組九年級	第二名	蔡真澄
112.09	112 年台北中正盃射箭比賽國中新人女子組八年級	第一名	羅翊甄
112.09	112 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男子組 55 公斤級	第五名	游凱程
112.09	112 年台北市語文競賽原住民語朗讀比賽-阿美族語	第三名	伊斯恬亞佑
112.09	112 年台北市語文競賽原住民語朗讀比賽-泰雅族語	第一名	周凱今

興福英雄榜-學生 Part I (113 年 2 月更新)

時間	內容	獎項	得獎人
112.09	112 年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通過	李睿軒
112.09	112 年度衛福部「心快活」心理健康知識 PK 競賽	第 9 名 第 11 名 第 13 名 第 16 名 第 17 名	吳柔霏 周凱今 施涵縈 葉書亞 郭沛恩
112.08	112 年花蓮太平洋能高盃全國棒球錦標賽	冠軍	棒球隊
112.08	112 年台北市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團體組	第三名	跆拳道隊
112.08	112 年台北市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男子組 46 公斤級	第三名	伊詩恬亞佑
112.08	112 年台北市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男子組 55 公斤級	第二名	游凱程
112.08	112 年台北市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男子組 78 公斤級	第一名	蕭宗元
112.06	112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比賽國中女子個人組	第三名	蔡真澄
112.06	112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比賽國中女子新人組	第三名	張齡真
112.06	112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比賽國中男子個人組	第三名	賴廷宸
112.05	112 年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	通過	林凱威
112.05	111 學年度技藝競賽餐旅群(飲料調製)	佳作	葉舒宜
112.05	112 年北市青年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68kg 競技對練	第三名	黃浩勛
112.05	112 年北市青年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51kg 競技對練	第三名	游凱程
112.05	112 年北市青年盃暨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78kg 競技對練	第一名	蕭宗元
112.04	112 年台北市教育盃射箭比賽國中女子組團體	第四名	射箭隊
112.04	112 年台北市青年盃射箭比賽國中女子組團體	第三名	射箭隊
112.04	111 學年度教育部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國中科技任務組「自動化折衣機」入選全國決賽	獎金 3000、 晉級全國決賽	王富聖 高晨翔 陳玟良
112.03	112 年本校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	學習潛力獎	張永錡 潘紹恩
112.03	112 年北市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比賽	佳作	周凱今
112.03	112 年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賽考利克泰雅族語	中級通過	周凱今
112.03	111 學年度世界母語日-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競賽	績優	全體學生
112.03	112 年南山盃青少年圍棋公開賽甲組	冠軍	倪興誠
112.03	111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青少棒甲組最佳投手獎	第一名	吳昊翔
112.03	111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青少棒甲組最佳打擊獎	第一名	陳子康
112.03	111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青少棒甲組錦標賽	季軍	棒球隊
112.01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	通過	謝庭祐 蔡真澄

興福教師 112 年獲獎紀錄

(13 年 2 月更新)

年	月	內容	獲獎紀錄	獲獎教師
112	12	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看圖說故事	佳作	楊慈慧師/廖惠如師 張維舫師
112	12	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遊藝尸又、	佳作	廖惠如師/伍芳儀師 張秋珍師/李珪君師
112	10	2023 臺北市杏壇芬芳錄通過審查表揚	通過	李金輝主任
112	9	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競賽(行政管理及創新)：精緻英語在興福	佳作	廖惠如師/莊富西師 楊芳瑋師/黃翰瑋師 莊洵軒師/黃俐綺師
112	9	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競賽(班級經營及輔導類)：師生衝突處理經驗分享	佳作	郭幸怡師/陳昭薇師 伍芳儀師/陳庭妤師 吳佩穎師/林楷鈞師
112	9	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競賽(課程教學及評量)：環環相扣，境入興福	佳作	林晉志師/莊富西師 陳庭妤師/林哲宇師 張家瑋師/曹家銘師
112	9	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競賽(行政管理及創新)：善用資源，創造無限可能	佳作	李金輝師/莊富西師 楊芳瑋師/林晉志師 陳昭薇師
112	9	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班級經營及輔導——人輔人、人助人溫馨陪伴零中輟~以青樹人課輔為例	佳作	陳昭薇師/伍芳儀師 莊富西師/郭幸怡師
112	7	111 學年度台北市政府百大系列績優學務人員	優等	林晉志主任
112	5	111 學年度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鐸聲辦學獎。薦送參加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	廖啟謙老師
112	4	111 年度績優工程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團體組	優質獎	總務處團隊
112	4	111 年度績優工程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個人組	優質獎	李金輝主任
112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證書	通過	陳昭薇主任

臺北市興福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流程表

113 年 03 月 02 日(五)早上 8:20 至 12:00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地點
8:20-08:40	家長簽到時間	本校行政團隊 家長會團隊	川堂
8:40-09:40	校務說明-親師相見歡	校長 家長會長 教師會長	行政樓 四樓會議室
	教育政策宣導	學務主任	
	校務系統操作說明	輔導資料組長	
9:40-09:50	休息及轉換場地		
9:50-10:40	班級經營理念說明	各班導師 各班家長	各班教室
10:40-11:30	領域分科親師座談會(一)	國文、英文、數學、 社會、自然領域教師	各班教室
11:35-11:40	休息及轉換場地		
11:40-11:55	領域分科親師座談會(二)	綜合、藝術、健體、 及科技領域教師、 專業運動教練。	行政樓 二樓會議室
11:55-12:00	賦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教學計畫說明時段分配表

班級	701	702	801	802	901	902	903
時段 1 10:40- 10:47	地理 楊慈慧	歷史 謝艾蓁	英文 黃俐綺	國文 張維舫	英文 莊洧軒	數學 張秋珍	國文 楊芳瑋
時段 2 10:48- 10:55	英文 莊洧軒	地理 楊慈慧	台灣手語 /健教 陳昭薇	歷史 謝艾蓁	數學 李珪君	理化 李金輝	數學 張秋珍
時段 3 10:56- 11:03	歷史 謝艾蓁	數學 廖惠如	地理 楊慈慧	數學 李珪君	國文 張詠真	地科 王瑞貞	理化 李金輝
時段 4 11:04- 11:11	台灣手語 陳昭薇	國文 張倖嘗	理化 張玉澄	地理 楊慈慧	理化 李金輝	國文 張詠真	地科 王瑞貞
時段 5 11:12- 11:19	數學 張秋珍	英文 莊洧軒	數學 李珪君	理化 張玉澄	地科 王瑞貞	英文 伍如婷	地理 楊慈慧
時段 6 11:20 11:27	國文 張詠真	生物 林晉志	國文 張維舫	英文 黃俐綺	地理 楊慈慧	歷史 陳昭薇	歷史 謝艾蓁
時段 7 11:28- 11:35	生物 林晉志	輔導活動 伍芳儀	歷史 謝艾蓁	輔導活動 郭幸怡	歷史 陳昭薇	地理 楊慈慧	英文 伍如婷
11:35- 11:40	休息及轉換場地						
11:40- 11:55	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運動教練 (請家長移動至 2 樓會議室)						

- 每個時段可有 7 分鐘說明教學計畫，各時段之間約有 1 分鐘緩衝時間，讓老師準備至下一班級。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家長行事曆

日期	重要行事
2/16(五)	☆開學日
2/17(六)	☆補行上班上課日(補 2/15 週四課、補 2/8 班)
2/20(二)	☆九年級技藝教育開課日
2/21(三)-2/22(四)	★九年級第 3 次模擬會考
2/26(一)-3/1(五)	☆課後輔導課程(含晚自習)開課
2/28(三)	※和平紀念日
3/02(六)	⊙學校日
3/11(一)	☆青樹人一對一課輔開課
3/21(四)-3/22(五)	★七八年級第一次定考
3/22(五)	☆七年級校外教學(下午) ☆八年級技職參訪(下午)
4/02(二)	☆八年級施打 HPV 疫苗第二劑
4/4(四)-4/5(五)	※兒童節及清明節
4/10(三)-4/11(四)	★九年級定考
4/16(二)-4/17(三)	★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4/22(一)-4/25(四)	※全中運四天停課
5/01(三)	☆九年級會考祈福包高中(8:00) ☆親職教育講座(8:40)
5/14(二)-5/15(三)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考
5/13(一)-5/16(四)	☆九年級課後輔導課程(含晚自習/青樹人)結束
5/17(五)	☆九年級看考場(第 6-7 節)
5/18(六)-5/19(日)	★國中教育會考
5/29(三)	☆七八年級青樹人結束
6/10(一)	※端午節
6/12(三)	☆畢業典禮(上午)
6/17(一)-6/21(五)	☆課後輔導課程本週結束
6/26(三)-6/27(四)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考
6/28(五)	☆休業式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 教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教務主任楊芳瑋 113.03.02

一、教務處 112 學年度成員如下：

- 教務主任：楊芳瑋主任(分機 200)。
- 教學研究組：廖惠如組長(分機 210)。
- 註冊設備組：伍如婷組長(分機 220)。
- 資訊組：邱怡菁組長(分機 240)。
- 幹事：林瑋評先生(分機 211)。
- 學扶召集人：李珪君師(分機 212)。

二、教務處 112 學年度主要專案計畫如下：

- 臺北市雙語前導學校。
- 教育部活化教學計畫。
- 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
- 教育部增置專長教師計畫-歷史科。
- 教育部閱讀推動計畫。
-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 ICRT News Lunch Box 計畫(中午國內外時事英聽)
- 教育部本土語直播共學計畫。
- 教育局自主學習計畫。
- 教育局讀報學習計畫。

三、教師專業發展與增能研習

- (1) 九大領域教學研究會 8 次。
- (2) 英語領域協作增能。
- (3) 公開授課。
- (4) 「素養評量研習」增能。
- (5) 第二專長增能及教師專業發展初進階教師研習。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評量及學藝時程以及課後輔導如下：

(一)定期考試：

1. 七八年級第一次定考：3/21(四)、3/22(五)。
2.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考：5/14(二)、5/15(三)。
3.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考：6/26(三)、6/27(四)。
4. 九年級定考：4/10(三)、4/11(四)。

(二)九年級模擬會考：

1. 第 3 次：2/21(三)、2/22(四)，範圍：各科 1-5 冊。
2. 第 4 次：4/16(二)、4/17(三)，範圍：各科 1-6 冊。

(三)班際學藝競賽：

1. 七八年級英語競試：4/19(五)班會時間。
2. 七八年級數學素養評量：6/14(五)班會時間。

(四)臺北市語文競賽校內初賽

1. 七八年級國語演說比賽：3/1(五)班會。
2. 七八年級作文比賽：3/15(五)班會時間。

3. 七八年級國語文朗讀比賽：5/3(五)班會時間。

(五)補考：本學期補考週訂於3月11日起進行。

(六)詩文抽背、作業抽查：

1. 詩文抽背：於段考前一週實施。

2. 作業抽查：6/5(三)進行作業抽查，只抽一次，範圍全科。

(七)九年級課後輔導(第八節)及夜自習、體育班學習輔導、體育班夜間學習扶助等活動自2/26開始辦理。

四、朝會晨光時間：

周一	Live ABC (搭配英聽單字抽背活動)	集點期末抽獎
周二	導師時間	
週三	教務處-雙語乾坤擂台賽(三周一輪共5次)	
週四	閱讀存摺、讀報	集點期末抽獎
週五	聽力(英語)特快車	

五、推動全民英檢：陸續開辦英檢班，2/27起開課。

六、針對113年度本校教育會考，本校持續推動學力扎根(減C)，摘錄師大心測中心就本校112年畢業班待加強學生在題本表現之評估如下：

國文	「待加強」：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僅能有限的理解、評鑑各類文本的內容與形式，並有限的統整應用以處理問題。
英語	「待加強」：僅能理解少數所學字詞的基本語意或基本的句型結構，僅能有限地理解簡易語句的語意或語法連結。僅能有限地理解少數描繪生活周遭的人事時地物等貼近個人日常生活經驗的主題，且敘述淺顯直白的文本；僅能有限地提取文本中明確陳述的重要訊息。
英語聽力	「待加強」：僅能有限地聽懂少數與個人日常生活和周遭具體事物相關的簡短語句、問答及敘述直白的簡短言談；僅能有限地聽懂少數關鍵字詞，僅能有限地指出少數言談的主題或情境等重要內容。
數學	「待加強」：僅認識部分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部分的算則或程序。
社會	「待加強」：能約略認識及了解社會領域學習內容，並能覺察相關訊息。
自然	「待加強」能力等級者僅能有限的知道科學現象、名詞及實驗概念，也僅能有限的解讀基本的圖表資料。

七、國中畢業條件說明：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3.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即60分)以上。

八、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3年5月18日(六)、19日(日)，考試題型與時間如下，相關資訊亦可至國中教育會考網頁查詢：

國中教育會考怎麼考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45~50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5~30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60~7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九、11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維持總積分 108 方案(如後表)。
詳細資訊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及
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taipei.gov.tw/>)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熱門公
告。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 方案)

類別	上限	項目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	36 分：第 1 - 5 志願 35 分：第 6 - 10 志願 34 分：第 11 - 15 志願 33 分：第 16 - 20 志願 32 分：第 21 - 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	均衡學習 (上限 21 分)	7 分：符合 1 個領域 0 分：未符合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習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 分)	5 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9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1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36 分	五科 (上限 35 分)	7 分：A++ 6 分：A+ 5 分：A 4 分：B++ 3 分：B+ 2 分：B 1 分：C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技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 - 7 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 - 1 分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1 分：6 級 0.8 分：5 級 0.6 分：4 級 0.4 分：3 級 0.2 分：2 級 0.1 分：1 級	
總積分			108 分	

註：

1. 服務學習相關認證原則，依據「112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原則」辦理。
2.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紀錄，採計項目及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 113.03.02

學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學務主任李金輝

一、訓育衛生組：

1. 學生若欲參與校外服務學習，請務必提醒學生需依照規定事前繳交家長同意書，以免因服務場所不符教育局規定而無法計算服務學習時數。
2. 112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09學年度上學期至111學年度上學期（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5分，上限15分。五專部分，依〈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法〉中「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服務時數每4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28小時)。
3. 本學期午餐供應廠商為食家安、鉅登兩家隔月供餐。同學如臨時請假之第一天均無法停餐。若因事假需停餐，請務必提前兩天告知學務處午餐秘書始可停餐。
4. 請共同落實禁用一次性餐具，落實環境保育及資源有效利用政策。

二、生教暨體育組：

1. 煩請各位家長協助督導孩子們務必遵守請假程序。若需請病假，也煩請家長當日早上聯絡校方，並請於請假事由結束返校上課開始起算三日內補繳假單並檢附就診證明(病假檢附)(或藥袋)。
2. 若孩子曾經被校規懲處，請您鼓勵孩子至學務處進行改過銷過。凡經銷過程序予以銷過者，當學期所受處分之紀錄即不予核計，亦不登入該生成績紀錄卡。
3. 請家長隨時關注孩子的交友狀況，與平常攜帶(攜回)之物品，勿讓孩子夜間在外逗留。如孩子有不尋常之舉動請盡速向導師或校方反映，共同維護孩子人身安全及避免不當行為發生。
4. 近年來電子菸在各學層逐漸有增加的趨勢。請家長留意同學的金錢流向、身邊的小物品，衣服、提袋或書包是否有比較沒聞過的香味(例如水果香)。
5. 學務處持續推動品德教育：跟師長問好賞學上課遵守時間、維持自己和班上的整潔、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也會贏得他人的尊重、營造和同學維持互相合作協助，反

霸凌、無性別差異的友善校園。

三、健康中心：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為維護學生權益，若有意外就醫（不限定是否在學校）或疾病住院請導師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保險理賠事宜。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為維護學生權益，暑假若有意外就醫（不限定是否在學校）或疾病住院請導師或知悉同仁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保險理賠事宜。

四、學務主任：

1. 各位家長好，若貴子弟在學校有需要協助，煩請即時與導師，或學務處保持聯繫。

良好的親師溝通，能帶給孩子們更好的學習環境，感謝各位家長配合。

2. 由於學生在家使用電腦、平板、手機的機會大增，各位家長請留意同學使用的時間，勿過度使用，造成精神不濟，甚或是睡前長時間使用，使的睡眠品質不好(大腦仍無法休息)，影響上課精神狀況與表現。

進琦也發現有部分同學手機或平板使用過度，造成網路成癮的狀況，嚴重影響同學上課出席。請家長留意此現象。

3. 再次提醒病假務必在回校上課後 3 天內完成，以免被登記曠課。事假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臨時性的事件例外，但依照病假請假時間辦理)

學務處電話：

學務主任 29322024，分機 300；

生教體育組 29322024，分機 310；

訓育衛生組 29322024，分機 330；322

健康中心 29322024，分機 331

祝各位家長

新春愉快
心想事成
闔家平安

學務處全體同仁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

總務處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人：總務主任林晋志

113.03.02

新學期終於開始了，各位家長辛苦了。感謝您蒞臨學校指導。

總務處的工作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修建工程：

預計工程為內操場運動場整修統包工程，提供優質學校，營造安全、溫馨、永續的校園環境。

二、學校開放戶外運動場地，例如：操場、籃球場、排球場供民眾運動，邀請家長校園開放期間進入校園運用體育設備。

三、維護全校師生飲水安全，本校每學期清洗全校水塔，各樓層飲水機 3 個月定期更換濾心外，並委由專業廠商每月定期維護。每台飲水機每年皆實施水質檢測一次，檢驗結果皆合於水質標準。且飲水機內部管線皆是不含金屬鉛，請家長安心。

四、總務處 112 學年度行政團隊成員如下：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文書出納 組長	幹事	幹事	工友	警衛
林晋志	蕭裴昕	陳盈好	曾敏	李佳蓉	吳惠民	陳雲龍
分機 400	分機 411	分機 430	分機 412	分機 413	分機 420	分機 440

最後祝福所有家長

龍年闔家平安、工作順心、萬事如意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

輔導室重點工作報告

113.03.02

報告人：輔導主任陳昭薇

【輔導資料組】

1. 本學期學校日訂於 113 年 3 月 02 日(週六)上午 8:20-12:00，請師長們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凡全班家長參加率達 50%、60%、70%以上，班級可獲家長會頒發的獎金 100 元、200 元、300 元，以茲鼓勵。
2. 本學期合作式技藝教育與北市共七所高職合作，分別為松山工農、松山家商、木柵高工、滬江高中、景文高中、育達高中、喬治中學，共 18 位同學參加。開課區間為 113 年 2 月 20 日(週二)至 113 年 5 月 14 日(週二)。
3. 本校持續推動【校務系統】家長瀏覽及留言，鼓勵家長每學年線上瀏覽與留言，自 111 學年度開始，家長需改以單一簽證帳號進行登入。登入前需先完成親子綁定。
4. 本學期針對七八年級學生開設二門「免費課後藝才班」，分別開設週二電腦繪圖班、週五基礎日語班，開課時間自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21 日止。
5. 輔導室與台大青樹人社團合作，針對家庭弱勢學生辦理一對一課輔班，鼓勵同學報名，開課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29 日止。

【特教組】

1. 對特教生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等適切安排，並協助適應原班學習、適應、人際等問題，提供鑑定、輔導及教學。
2. 本學期資源班已於開學第二週 2/16(五)正式抽離上課。
3. 若發現班上學生有疑似特殊生者，可先與特教老師、輔導老師或專輔教師討論，並請觀察一個月，詳實記錄該生行為與學習表現，再觀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特教服務之提供務必經家長同意)
4. 資優鑑定報名時間為每年三月初，報考資格為七年級上學期三次段考國、英、數或生物成績在全年級百分之 97 以上，屆時特教組會調查出符合資格者，進行後續相關說明及協助報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90) 臺參字第9004257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參字第093017524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參字第0950064510B號令修正發布第3、7、12條條文
；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台參字第0960061341C號令修正發布第7、12條條文
；並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台參字第0990205583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之1、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

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
；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8354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第6、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至七十九分
 - (三)C：六十至六十九分
 - (四)D：零至五十九分
-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GPA = [\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 / \text{總節數}。$$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各項考試試場規則

111.2.10 經領召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試預備鈴響後，學生至指定試場依座位表就位，考試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以缺考論。並須先到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後，再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另外擇期補考。
- 二、各班須於考前 10 分鐘，依以下列規定完成試場教室佈置：
 - (1) 學生書包及提袋須包裹完整，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牆邊。座位四周亦不得擺放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
 - (2) 各課桌抽屜須清理乾淨，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本及雜物。或以全班為單位，將課桌前後倒轉。
 - (3) 應試時桌面除應該所必需之相關文具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4) 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將本節課之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之姓名與座號，寫在教室黑板之正中央，以便巡堂人員查核。
- 三、考試時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題目卷及答案卷上，答案卷未寫姓名者，處以愛校服務乙次，資源班學生另案處理。
- 四、**電腦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以及班級座號及科目代號塗卡有誤或未塗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處以愛校服務乙次。作文未寫完整班級座號及姓名者，扣作文成績 1 級分。**
- 五、應試時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開始作答及交卷，逾時作答經制止不聽者，以零分計算。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學生尚未交卷者亦不予計分。
- 六、考試時應端正並安靜於座位上應試，不得左顧右盼、走動、商借文具與交談，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由校規論處。
- 七、學生因生理因素需上廁所時，由監考老師視學生是否必要決定之。
- 八、學生應試時，必須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其餘的筆不予計分，如鉛筆、擦擦筆……等)**作答，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以上未符合規定者不予計分。
- 九、考試科目以電腦閱卷者，由監考老師指示，指導學生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1) 監考老師發下答案卡，待學生皆持有答案卡後指導學生填寫基本資料。
 - (2) 年級填入(七、八或九)。
 - (3) 班級填入(二碼)、座號填入(二碼)。
 - (4) 科目代號：國文 01，英文 02，數學 04，社會 05，生物 10，地科 11，理化 12。
 - (5) 監考老師發下題目卷，開始作答。
- 十、考試時除事先經教務處通知者外，嚴禁使用計算機、計算尺，及有計算功能之各項工具。計算紙亦禁止使用，監考老師於發現時應即予告知，經制止後仍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對試題有所質疑，或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由監考老師前往協助，但不得要求老師解釋題目。

- 十二、**考試作弊**當場查獲者，當事學生及協助者一律立即終止該科考試，並以零分計算。並由監考老師告知教務處，由教務處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分，事後查出或經檢舉屬實者亦同。
- 十一、教師於閱卷時對學生作答有所質疑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並由教務處安排重新應試，學生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十二、學生於作答結束後，應於座位上安靜檢查或休息，不得提早交卷。須於鐘聲敲響後，經監考老師指示由後往前收卷。
- 十三、各科考試收卷時，應將答案卷與題目卷分別收齊繳交，惟各學期末之定期考查，題目卷得免繳交。
- 十四、為維護試場安寧，考試期間不得打球及高聲喧嘩，於教室及行經走廊時，應輕聲細語，不得奔跑嬉戲。
- 十五、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應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分數按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經 111.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3.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力之高低。
 7. 行為之影響。
 8. 家庭之因素。
 9. 身心之狀況。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

下列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 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五) 無故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六)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七)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一)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或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四)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或拿取他人行動載具，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或危害自身安全之情節較輕者。
- (十六)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七)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操作(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校內資訊設備(如:班級電腦、單槍、電子白板、平版或其他電子設備)。**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含攀折花木)或遺失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五) 攜帶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檳榔、酒、毒品、刀械、砲彈等)
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攜帶學用品影響教師教學活動或學生學習，經確
導未改善或對勸導者有「公然侮辱」、「毀謗」或「不尊重」等明示或暗示
言語或行為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或辱罵班級幹部、執行學校勤務同學之糾正，且經勸導未改
善者(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勸告不聽者。
- (十四)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在網路上散播不當言論、損害他人名譽、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校內外聚眾滋事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校內外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初犯者。
- (十八) 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經勸導及警告處分後未改進者。
- (十九)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獎懲委員會，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未經同意任意觸碰、移動或玩弄公物（消防器具、飲水機、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設備、實驗器材、警報系統、電子圍籬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者。**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攜帶（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檳榔、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屢勸不聽，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九) 校內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屢勸不改者。
- (十) 校外抽菸、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影響校譽者。
- (十一) 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獎懲委員會者，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校內外聚眾滋事、威脅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通知單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十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單後，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二十一、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經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興福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泛指依據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或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式：

- 一、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 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二條所列各款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

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四、
-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五、
-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六、 通
- 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

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七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四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八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二、國民中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一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七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八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二十九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

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一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敘獎標準表

(105.8.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北市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國性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一、附註說明：

1. 非以學校名義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競賽),不予敘獎¹。
2.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3.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4. 顧及公平性,單場比賽(競賽)敘獎從優辦理²。
5. 為避免重複敘獎與延誤作業,請於兩周內提出申請。

二、本表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2.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為鼓勵學生勇於改過遷善，敦品勵德，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受處分之本校在學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校規，均可經由一定程序辦理改過銷過。

三、本要點所稱提案人，指申請人之班級導師、原懲戒教師、訓輔人員。四、申請改過銷過者須於受處分後可依犯錯類型銷過之。

(一) 在班級上課期間因行為不當而受到處分，需上課觀察並從事一定時數之愛校服務或志願服務作為銷過之依據，其時數核算方式如下：

銷過項目	上課觀察	愛校服務	銷過方式	備註
警告一次	至少一週	3 小時	參加愛校服務 及 上課觀察記錄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小過一次	至少三週	9 小時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大過一次	至少九週	15 小時		需同時完成銷過手續

(二) 非班級上課期間因違反校規而受到處分，需填寫約定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請依學生平日表現給予簽認。

五、申請改過銷過者亦可參與其它經訓導處認可與改過相關之成長活動以作為銷過依據，參加之時數等同愛校服務時間。

六、學生辦理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凡違反校規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有誠意悔改者，經提案人同意後自行填妥申請表，經導師或原懲戒教師或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懲處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 核准權責為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 學生在考察期間確實悔改，盡力完成與教師約定之愛校服務或其他特別處置，並達標準者同意註銷。

(四) 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二週，小過六週，大過整學期)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不予存記。

七、學生辦理改過銷過程序：

(一) 學生向學務處登記並領取改過銷過程序表填寫申請欄(登記後第二天開始觀察期，並與導師討論觀察期結束之日，但不得少於規定之日數)。

(二) 請導師予以考察及提報(需加註考察意見)。

(三) 提供相關服務證明(愛校服務學習紀錄或相關之成長活動記錄)。

(四) 學生達銷過標準，經學務處按本辦法核定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家長、註銷其懲罰記錄並公告之。

八、一張程序表僅得申請同一時間、同一事件犯過所作處分之銷過，不同時間或不同事件所作處分之銷過應分開申請，且需等一張程序表銷過完成後才能再申請另一張，但三年級下學期之改過銷過不在此限。

九、學生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計算凡經銷過程序予以銷過者，當學期所受處分之紀錄即不予核計，亦不登入該生成績紀錄卡，唯其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備查。

十、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報、導師會議討論修訂，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

經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素的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責任心。

貳、服儀規定：

一、髮式：本校髮式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二、服裝：

1. 本校學生以穿著學校制式服裝為主。夏季短褲(裙)長度及褲頭高度以整齊端莊為原則。
2. 鈕扣、學號、校徽均須裝備完善，不得穿著他人服裝。
3. 鞋以運動鞋為主，不花俏為原則。
4. 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長度建議腳踝以上，膝蓋以下。
5. 外套拉鍊不可任意解開。

三、其他規定：

1. 指甲應保持乾淨不可留長，禁止擦指甲油及亮光油。
2. 不得化妝，如擦粉餅、口紅、畫眼線、修眉毛及畫眉毛等。
3. 外露於衣服的皮膚不得有刺青及紋身貼紙圖案。
4. 除有特殊因素，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的眼鏡及配戴有色或變色的隱形眼鏡。
5. 不得佩帶飾物，如手環、戒指、耳環、項鍊等。
6. 學校制式書包以乾淨為原則，須保持完整不得破壞，不得有其他圖樣或字樣，亦不可佩帶任何飾物。
7. 每月不定期檢查，請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聯合檢查。

參、檢查辦法：

一、檢查方式：

1. 平時檢查：

- a. 每日上、放學、朝會、週會：由生教組及糾察隊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
- b. 班上：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隨機督導管理之。

2. 不定期檢查：

- a. 每月不定期全校服裝儀容總檢查，各班導師將檢查紀錄於服儀檢查表中，不合格同學於二日內向學務處複檢，屢經勸告仍不改進者通知其家長協助輔導。
- b. 服儀檢查複檢不合格同學，由生教組追蹤直至合格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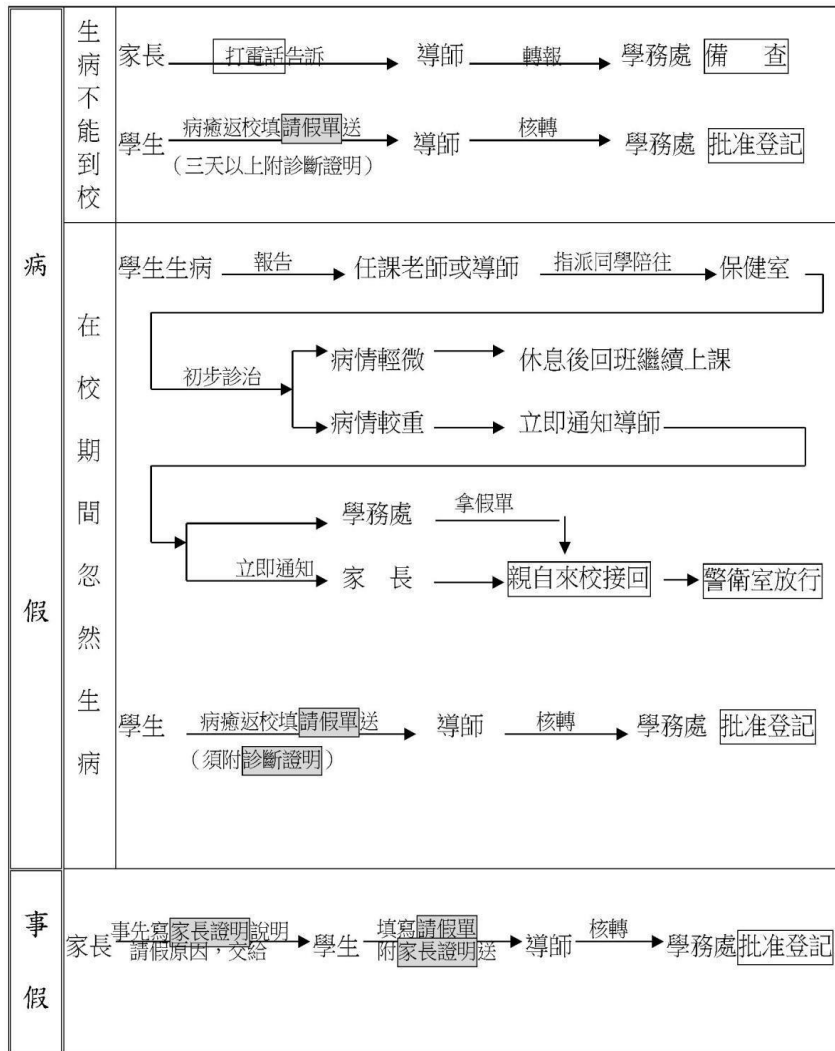
3. 學務處不定期、不定項目實施服裝儀容抽檢。

二、處理方式：

1. 學生髮式未符合自然、整潔、健康等原則者，學校會加強其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或輔導學生改善。
2. 指甲需立即修剪，塗指甲油者需限期恢復原狀。
3. 違規佩帶飾品經勸導無效而且屢犯者交由導師或生教組代為保管，期末歸還。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PS：請假手續（填寫請假單）一律在返校後三天內送到學務處批准登記。

【性平宣導】

一、興福國中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資訊如下：

- 1、學校單一窗口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興福國中生教體育組 (02)2932-2024#320
電子郵件信箱：310@mail.hfjh.tp.edu.tw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 2361-5295。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二、如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二章、第三章規範之事項，可於學務處所設置校園性別事件檢舉信箱提出檢舉(須具名)，提供同學安心求助管道。

以上資訊放置學校網站/性別平等專區/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98年7月23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09月23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11月14日經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一、依據：

- (一) 98年2月20日府授交停字第09839000201號函「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 (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實施計畫。

二、開放停車數量：以**16**個停車位為(含身心障礙停車位1位)原則，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

三、開放時間：

- (一) 夜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 (二) 假日：**包括**星期六至星期一上午七時**及**國定假日：從前一日晚上**六**時至假日結束後翌日上午七時)。
- (三) 例外情形：本校因校務需求，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承租**人暫勿停車，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退費金額=每月實際繳交費用*無法停車日數/30**)。如遇天災(例如颱風)，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當天不予核退費用，**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收費標準：季繳(三個月為一期)、半年繳(**月繳9折**)、年繳(**月繳8折**)。

- (一) 月租金新台幣2,000元，每車每季新台幣6,000元整，半年繳新台幣10,800元，年繳新台幣19,200元。
- (二) 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本校現職人員、身心障礙者，依季繳、半年繳、年繳費用**再**給予9折優惠。
- (三) **如登記未額滿**原承租人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 (四) 每年登記截止時間為12月15日中午12點(如遇12月15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中午12點)。

承租車位登記已額滿但仍有社區民眾登記，則以年繳、半年繳、季繳依序優先辦理承租。如在同一序位中之登記數量累計已達當年之出租車位數量，則在此序位申請之民眾辦理抽籤，以決定承租車位之民眾。未抽中籤及序位在後之民眾，則依照優先承租之序位抽籤決定遞補順位。(說明：如未中籤之民眾有 3 位，則為遞補順位 1-3 號、下一序位則從遞補順位 4 號開始，以此類推。)

抽籤時間：12 月 18 日統一辦理抽籤，決定承租車位民眾與遞補順位以及停車格位置。(如 12 月 18 日為假日，則順延到下一個上班日辦理)

(五) 取得承租資格之民眾請於 12 月最後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點以前完成匯款，並將匯款資料通知承辦人。如逾時未完成匯款，將取消承租資格，由候補順位民眾依序遞補。

五、退租程序及退費標準：

(一) 承租人如在租約期中辦理退租，需在 1 週前提出申請。並於租期結束隔天將遙控器繳回學校後，方能繼續辦理退費程序。

(二) 退費金額計算方式：

年繳：

1. 如租期未過 1/2，

退費金額=192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2. 如租期已過 1/2，

退費金額=19200 元-【半年繳 108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6)+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半年繳(或季繳)：

退費金額=10800(或 6000 元)-【(月繳 2000 元*已承租月數)+不足月依比例計算】

五、停車管制方式：

(一) 承租停車格位之車輛車主自行以遙控器出入校門。(車主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由學校配發遙控器。遙控器如正常使用損壞，由學校負責更換。如屬人為損壞，由承租人繳交遙控器費用後更換。遙控器電池不在學校處理範圍，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二) **停放**使用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以利管理人員辨識。

六、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

(一) 申請資格：以自用小客車及 3.5 噸以下小貨車為限，請檢附車輛行照、本人駕照正本（正本驗證後退還）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加註車號）、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 證同 1 人）正本（正本驗證後退回）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

(二) 停車位分配：**如當年度申請停車數量超過本校開放停車數量，則抽籤決定下一年度之停車車主與停車格位置。**

(三) **承租**人繳納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

(四) 使用證遺失或車牌號碼更換，需檢附車輛行照、駕照向本校申請補發，並繳納工本費 100 元。

七、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給予處分**：

(一) 使用證與車號不符。

(二)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三)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

(四)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

(五) 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

(六)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七)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並佔用本校機車格。

(八)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

八、違反前項各款情事，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分**：

(一) 第一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興福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

(二) 第二次違規者：暫停三個月停放期。

(三) 第三次違規者：暫停六個月停放期。

(四) 第四次違規者：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九、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駛離，經通知制止無效者，立即（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

- （一）使用複製、變造、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或遙控器)借給他人進行複製、變造、偽造。
- （二）將使用證(或遙控器)轉借他人**停放本校停車格位**。
- （三）車輛中放置易燃物、爆裂物、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 （四）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環境維護**之情事。

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學校設備**損壞**時，**承租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同時**本校得**立即**永久停止其**承租車位**之權力。

十一、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經通知後**10分鐘內**未駛離者，本校**除得會同警察**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外，並依第八項內容辦理**。

十二、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承租**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如有需要，學校可提供監視影像給第三公正單位判斷責任歸屬**。

十三、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並得依實際狀況，由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公告之。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公物維護管理辦法

- 1、 依據:本校總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 2、 目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及負責盡職，養成正當使用公物之習慣，共同維護校園，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3、 實施對象:以班級為單位主，全校實施之。
- 4、 實施時間:每學期實施。
- 5、 實施方式:
 - (1) 每學期末查核一次，班級公物使用保管清單(如附件)。
 - (2) 公布查核結果，並公開頒獎。
 - (3) 由總務處依據班級維護公物情況予以評定之。
- 六、 維護項目:

課桌、課椅、講桌、講台、窗戶、玻璃、燈具、燈管、門、門鎖、開關插座、無線教學麥克風組、班級牌、課表框、蒸飯箱、黑板、板擦機、電扇、壁櫥、擴音箱、冷氣、冷氣機電源盤箱、分離式冷氣機、分離式室外機、單槍投影機、銀幕……等。
- 七、 獎懲:
 - (一) 凡查核績優班級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查核項目不符班級，總務處將會同學務處，責其進行環境整理公共服務或照價賠償等。
- 八、 經費由學校經費勻支。
-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興福國中『校務行政/生涯輔導 e 化系統』

親子閱覽實施辦法

家長線上閱覽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推行 12 年國教不遺餘力，希望能成就每一位學生的美好未來。而 12 年國教的目的，主要是讓孩子在各領域都能均衡學習，同時了解自己的優點、探索興趣，以期能在 9 年級時能訂定出未來生涯規劃。

為配合生涯輔導工作，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了家長跟學生的個人化生涯輔導資訊化平台-二代校務行政/生涯輔導 E 化系統，提供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自己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包含「我的成長故事-人格特質專長」、「均衡學習-各領域成績」、「服務學習-公共服務時數」、「特殊表現-競賽獎懲」及「心理測驗-性向興趣」等生涯輔導升學比序資訊。

孩子的生涯輔導規劃，需要親師生共同參與。我們期望能透過親師合作，邀請您一起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落實生涯輔導教育，讓孩子適性發展。

註：如家中無電腦，可用智慧型手機閱覽，或至學校市立圖書館借電腦上線。

有任何操作問題，可先請您的孩子協助操作，若仍未能解決，請洽資料組 02-29322024#510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輔導室

系統網址：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臺北市立興福國中首頁(www.hfjh.tp.edu.tw)

點選上方『行政系統』→校務系統→文山區→興福國中→

家長→帳號、密碼

- 自 111 學年度開始，請使用 **單一身份驗證** 帳號登入。

若您尚未有單一身份驗證帳號，請至酷課雲網站或下載酷課 APP 進行**親子綁定**。

登入後→我的填寫查看區→查看孩子各項資料 e.g. 自我認識、職業與我、公服學習、心理測驗、各學期成績…等→回到我的填寫區→點選我要填寫完成【家長的話】及【升學進路建議】項目→儲存後登出。

-----回條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由輔導股長統一收齊後，繳回輔導室)-----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數位化系統-家長閱覽、留言回條

請家長於近期進入系統內查看您孩子的各項資料，與學校共同輔導孩子生涯發展。

已進入閱覽、留言。

(為鼓勵家長利用此系統關心孩子在學校整體表現，凡家長進入閱覽、留言者，則學生可登記嘉獎一次，鼓勵親子共同線上閱覽及使用此系統)。

未進入閱覽，會另找時間進入閱覽。

不會或無法使用此系統(家中無電腦或手機無法上網)，需要進一步諮詢。

班級： 701 座號： 31 學生姓名： 張二 家長簽名： 張一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與老師有約~

為暢通親師溝通管道，本學期持續推動「與老師有約」，以下分機供家長參考。

※本校總機：2932-2024

學校教師分機表							
職稱	分機	職稱	分機	職稱	分機	職稱	分機
校長 莊富西	100	701 導師 張詠真	350 351	國文教師 張倬償	320	資訊教師 邱怡菁	240
教務主任 楊芳瑋	200	702 導師 莊洧軒	350 351	英語教師 伍如婷	220	音樂老師 林哲宇	330
學務主任 李金輝	300	801 導師 楊慈慧	350 351	數學教師 廖惠如	210	輔導教師 伍芳儀	510
總務主任 林晉志	400	802 導師 張秋珍	350 351	數學教師 李珪君	212	專輔教師 郭幸怡	540
輔導主任 陳昭薇	500	901 導師 楊慈慧	350 351	歷史教師 謝艾蓁	350 351	特教教師 陳庭妤	530
		902 導師 張秋珍	350 351	公民教師 官元媛	320	特教教師 吳佩穎	534
		903 導師 曹家銘	340 341	理化教師 張玉澄	350 351	特教教師 林楷鈞	533
						護理師 林孟慧	331

學校作息時間表			
第一節	08:30~09:15	第五節	13:10~13:55
第二節	09:25~10:10	第六節	14:10~14:55
第三節	10:20~11:05	第七節	15:05~15:50
第四節	11:15~12:00	第八節	16:00~16:45
午餐及午休	12:00~13:05	第九節	16:45~17:30

九年級學生的生涯試探：5 分鐘看懂國中技藝教育

1. 什麼是「技藝教育」？

為了幫助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探索，各縣市規畫由高職端提供「技藝教育課程」，作為國九學生探索職群的資源。家長們會在國 8 下學期收到技藝班的意願調查表。參與技藝班，每週將花 3 節課的時間至鄰近的高職或學校合作的技藝班單位上課，透過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生涯試探。學生將藉由課程認識高職的職群有哪些內容，先「摸摸看」，從中感受自己對這個職群所學、以及未來的工作，是不是真的有興趣，讓想像落地。

2.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有哪些課程可以選修？

本校「技藝教育學程」共規劃十職群，國九學生可於上學期、下學期依興趣選修不同的職群進行體驗。（每學期開設 8-10 個職群，包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農業群、家政群、餐旅群、藝術群、醫管群。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3. 技藝教育升學優勢？

相較一般學生多了技優甄審管道，以及報考五專可以加 1~3 分。

技優甄審相關說明如下：

- (1) 甄試保送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校、志願多科」來選填志願。
- (2) 辦理時間，以每年五月辦理為原則。
- (3) 申請技優良甄審資格：
 - i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競賽獲得勝名次者。
 - ii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為班上 pr70 以上者。

4. 近年來興福學長姐參加技藝教育的表現如何？

近年技優甄審錄取榜單		
109 年畢業生	110 年畢業生	111 年畢業生
李○恩-大安高工/冷凍空調	李○文-士林高商/會計科	吳○凱-大安高工/製圖科
顏○凱-松山工農/食品加工	曾○誠-木柵高工/機械科	裴○煦-木柵高工/電子科
*****	顏○恩-木柵高工/冷凍空調	漢○灃-松山家商/國貿科

夢想你作主，未來有前途！！